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或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

重選董事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最後部份。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重選董事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3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	4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6
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

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孫如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偉球先生
楊鼎立先生
李文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梁君國博士
Zuchowski Sam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2116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宜的資料:(i)重選董事;(ii)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iii)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周偉球先生和梁君國博士將輪席告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李文濤先生將退任為董事。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的所需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分別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或購股權（非透過配售新股）或可認購股份的相若權利，並且作出或授予可要求發行證券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該等授權將賦予董事更大彈性，可於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發行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可購回其本身的已發行股份。組織章程細則亦准許有關股份購回。董事認為該等條文令本公司在進行符合股東利益的事宜上有更大彈性，而本公司亦須繼續採取適當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本通函所載準則。股東務須注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購回股份數目的上限將為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作為第6項決議案），授權擴大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使其包括根據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如有）。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須寄發予股東，而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的最後部份。上述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盡快將其填妥及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又或於任何其他就投票方式表決作出的要求被撤回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或倘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且其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或倘屬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且其持有賦予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總金額相等於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足總金額的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被撤回，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經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或經一致贊成或特定的大多數股東贊成或否決，並於本公司會議程序紀錄冊中載示後，便將為最終定案的證明，而毋需再記錄證明就有關決議案的投票贊成或反對的票數或比例。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將可購回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配發證券的總面值，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路嘉星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下列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周偉球先生，52歲，於公營及私營業務擔任多個管理層職位。彼於倫敦政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學位以及會計及金融深造課程資格。周先生從香港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彼一直活躍於慈善及社會活動。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彼獲選為九龍樂善堂常務總理會成員。就上市規則而言，周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周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年薪1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周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周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梁君國博士，54歲，為香港城市大學優質評估中心中心主任及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自一九九一年起，彼一直為香港政府、公共機構、志願團體、傳媒及私人企業提供顧問／專業服務。就上市規則而言，梁博士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梁博士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1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梁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梁博士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李文濤先生，50歲，為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哈啤集團」）（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董事兼主席。李先生畢業於天津輕工業學院，主修輕工業機器及設施。在一九八二年畢業後，彼於同年加入哈爾濱啤酒廠（「哈啤廠」），並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哈啤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彼獲委任為哈爾濱啤酒有限公司總經理。彼為一名高級工程師，並從哈啤廠及哈啤集團的工作中累積超過20年啤酒業經驗。彼曾獲授多個獎項，包括全國輕工系統勞動模範、黑龍江省十大傑出青年、哈爾濱市十佳企業經營者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彼亦為哈爾濱市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之一。就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年薪1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後釐定。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的規定，概無資料須予披露，而就李先生膺選連任而言，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須載入的詳情，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意見。

(A)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0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購回最多達30,000,000股股份，惟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得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B) 購回的原因

雖然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該等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用作購回的資金須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的溢利。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情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1.60	0.46
二零零五年五月	0.65	0.50
二零零五年六月	0.75	0.56
二零零五年七月	0.70	0.56
二零零五年八月	0.60	0.50
二零零五年九月	0.60	0.60
二零零五年十月	0.60	0.58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0.60	0.4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0.60	0.45
二零零六年一月	0.53	0.50
二零零六年二月	0.60	0.50
二零零六年三月	0.60	0.56
二零零六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	0.50

(E)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假如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其現時有意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F) 收購守則

倘行使根據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Orientelite」）持有合共19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授購回股份的權力，Orientelite 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而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亦會令公眾人士所持股權仍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

(G)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9)

茲通告，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2116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根據上文(a)段所述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第(a)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股份計劃或購買股份的權利合資格獲授予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比例提呈配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本港或本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視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決議案第(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其本身的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的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加幅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素芳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委任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將不會登記及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續。如欲出席本大會，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用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有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五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